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自动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2.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6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7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8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2.1 至 2.3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宋立松先生、李秋生先生、康涛先生、赵一田先生、赵子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宁宇女士、徐浩然先生、薛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宁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由每人每年五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七万元（含税），自 2026 年度起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宜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向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案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宋立松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截至目前，宋立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宋立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秋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顺鑫农业董事。截至目前，李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秋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康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截至目前，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一田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3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我鲜吃分公司经理、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食品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北京顺鑫天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市顺义区商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法人。截至目前，赵一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赵一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子萌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2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实创高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主管，现任顺鑫

农业风险合规部副经理，北京顺鑫国际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赵子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赵子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宁宇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非执业会员）。2004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鑫农业独立董事。宁宇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宁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宁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浩然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总台高级编辑、广东电视台主任记者，现任江苏省品牌学会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天九共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顺鑫农业独立董事。徐浩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徐浩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徐浩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莲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曾任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6 月至今，薛莲律师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系该所北京办公室执委会委员，并担任该所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主任。薛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薛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薛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